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经政公组〔2020〕1号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四街一镇、直属事业单位、综保区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吉林省政务公开（政 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吉政公组〔**2020**〕**3**号）《长春市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长政公组〔**2020**〕**2**号）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现将《经开区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相关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 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政治站位

政务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知情权，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型、服务型、透明型政府的重要制度保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全面履行法定工作职责。

二、强化主动公开，拓宽公开渠道

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难点，紧盯人民关切，以“公开为常态”，全面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保障、培训指导等工作，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新媒体和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条件和便利，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注重公开实效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责任，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采集相关数据，对各责任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管委会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把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畴，分值比重不低于4%。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确定的工作事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全区中心工作和改革任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赵琦；联系电话：89960087

附件：《经开区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营商环境建设局代章）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经开区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落实举措**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和决策信息的公开** | **1、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 各单位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更新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按照要求公开。除涉密事项外，清单应在区门户网站专栏进行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机构改革和行政权力调整后，及时在区门户网站及其他有效载体上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并公布本级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等信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如办公时间、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 | 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2** | **2、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吉政公组〔2020〕1号）《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长府办发〔2020〕23号）相关要求， 2020年12月底前，全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单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录入吉林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公开的事项可以在承诺公开的平台渠道中查阅到对应公开的信息，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 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3** | **3、强化政务信息规范管理。** |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处理等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政务信息管理的现代化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现代化。 | 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4** | **二、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 | **4、助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 围绕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解读力度，特别是结合“三抓”“三早”和工业服务、消费供给、投资增长、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五项攻坚”行动，切实采用多种形式、丰富解读内容、增强传播影响、释放积极信号、营造良好舆论、抓好政策落实，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 | 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5** | **5、助力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 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增强发展新动能、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活力、保障改善民生、稳定外贸外资、稳住企业就业，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政策措施，发挥好工作成效。各部门要着力做好财政领域、金融领域、民生领域的政策公开。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 宣传、网信部门以及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6** | **6、强化监督考评，提升解读质效。** | 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监督、调度，着重从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开展解读。坚决杜绝庸俗化解读，如把“纸上写的”解读为“实际做的”、把需要努力才能实现的工作目标解读为群众已经实际享受的政策红利。按照《吉林省省直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吉政公组〔2020〕2号）要求，对省直行政机关各部门政策解读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比照省里做法抓好我区的政策解读工作。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增强政策解读实际效果。 | 宣传、网信部门以及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长期常态化 |
| **7** | **三、以政务公开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7、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便利化。** | 通过实体政务大厅、政府网站和“吉事办”，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办进度等信息，实现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 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8** | **8、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公开和辅导机制。** | 围绕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公开和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公开形式，提高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未完全打通、创新服务意识相对较弱等问题，保证企业准确了解和查询政策信息。 | 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长期常态化 |
| **9** | **9、推动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透明。** | 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并向社会全面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好差评”结果、政府信用信息等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市场监管的公平公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 市监分局、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长期常态化 |
| **10** | **四、围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政务公开** | **10、及时准确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 | 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并发布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加强保护个人信息，应对突发事件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管并妥善处理。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等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发布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重要工作举措，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 宣传、网信部门、应急局、建设局、公安分局、生态分局、规自分局牵头组织，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长期常态化 |
| **11** | **11、**[**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http://www.baidu.com/link?url=3-4evVVkm-ygGzUOh9SFHDSRVeQYEqujCprg-yRNu_ObyAPftqsgqBz5ygVXB3WsqFLCL_7GzgFInWfroPWfQq)**。** | 及时权威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医疗卫生服务、卫生执法监管、疾病预防控制等和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 社发局牵头组织，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长期常态化 |
| **12** | **12、切实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宣传培训。**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权限及时公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应急预案的实际效用。 | 应急局、社发局牵头组织，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长期常态化 |
| **13** | **五、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执行** | **13、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9号）相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按标准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按文书样本规范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准确严谨。 | 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长期常态化 |
| **14** | **14、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安排，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 文教局、社发局、建设局、生态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15** | **15、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新要求，按照专栏姓专的原则，打造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增强公开的权威性、影响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全部公开到位。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自建的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政府网站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集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能力。加强网络安全责任管理，确保各级政府网站安全运行。同时，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的审查，确保不发生表述错误。 | 营商环境建设局、管委会办公室、新闻信息中心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16** |  | **16、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 |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13号）要求，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按照“谁开设，谁主办”原则，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明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定位，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优势作用，不断优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调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 营商环境建设局、管委会办公室、新闻信息中心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17** | **六、强化政务公开的各项保障** | **17、持续强化组织领导。** | 各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内设机构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确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 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18** | **18、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各级政府部门要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本机关内设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 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19** | **19、扎实开展培训工作。** |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以及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有针对性、系统性地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 各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 | 12月底前 |
| **20** | **20、切实规范考核评估。** | 定期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重大政策解读质量、信息公开专栏升级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共性指标，加大考核分数和权重，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营商环境建设局、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 12月底前 |